

- 防措施，並嚴加規範。
- 二、另，為維護全國人民消防安全，內政部消防署於 105 年度編列「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9,382 萬元，針對市面防焰物品、一般爆竹煙火檢驗等進行把關；推動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補助一般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整合消防機關火災預防管理系統，提高消防安全檢查效率；精進火災調查技術，以達事先預防之目的。另編列「加強災害管理工作」1 億 7,760 萬元及「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1 億 9,694 萬元，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全面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力；賡續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之維運，以及持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整合既有之防災與消防資訊系統，建立資訊共享服務，以提升防救災資通訊效能。是上開各項預算之編列，係為全面提升我國災害防救作業效能，以及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災害防救能力，尚無浮編情事。
- 三、又，為提升災害預警及預防能力，內政部自民國 98 年至 102 年止，於全國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計完成繪製 7,835 幅村（里）簡易避難疏散圖、設置 385 處防災避難看板及辦理 308 場防救災應變演練等，復自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將未及執行之鄉（鎮、市、區）公所全數納入；另訂定「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每年輔導 6 處高災害潛勢社區，結合深耕計畫，協助強化易致災社區自我防災能力。復為強化資通訊效能，以現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為基礎，重新建置以災情管理為核心之應變服務暨資料服務平臺，並補助偏遠之鄉（鎮、市、區）公所建置無線電專用通報網路，全面提升我國災害防救作業效能。
- 四、此外，有關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部分，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強化中央與地方雙向協調、支援，建立互派協調官機制，強化前進協調所功能定位，並調整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及其任務，以符各類災害應變之需，並由內政部消防署配合修正「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增列先遣小組人員，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鍊結。未來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持續加強與各地方政府之縱向，以及與各部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間之橫向溝通聯繫，避免救災資訊通報聯繫時間發生落差。
- 五、至許委員所提蘇迪勒颱風期間烏來災情發生時，救災資訊通報聯繫時間仍有落差一節，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內政部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即於該中心同步運作，隨時緊密聯繫，是報載所述聯繫流程與事實有違。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保險理賠爭議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實應強化管理監督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1)

委員就坊間保險理賠爭議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實應強化管理監督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近來媒體雖報導壽險公司有濫行拒賠或訴訟之情形，惟查壽險公會統計，103 年全年度壽險業保險給付總金額約新臺幣 1.6 兆元，理賠申請件數計 878.4 萬件，其中訴訟案件為 361 件，占率約僅 0.004%；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103 年底壽險業有效契約總件數約 2 億件，申訴及申請評議之理賠與非理賠案計 3,802 件，占率僅 0.0019%。依上揭整體統計數據顯示，保險公司尚無濫行拒賠或訴訟之情事。

二、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金管會業訂定相關規範：

(一)金管會現行就加註警語之規範：

1. 為使消費者易於瞭解保險商品相關資訊，現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已要求於契約條款前載明審閱期間、契約重要內容等事項。另金管會發布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亦規定，保險業應於保險單首頁、保單條款及簡介之明顯處，標註該商品之主要給付項目，並於要保書標示契約撤銷權等相關警語及查詢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2. 另為使消費者更便於購買保險商品前，得以取得保險商品相關資訊，104 年修正「保險法」新增第 138 條之 4 規定，要求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揭露該等商品之承保範圍、不保事項等。

(二)金管會現行對錄影錄音之規範：

1. 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2. 又為保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新增第 10 條第 4 項，進一步規定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其對金融消費者進行前揭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三、綜上，金管會目前業就加註警語及錄影錄音等事項為相關規範，且依上揭統計數據顯示，保險公司尚無濫行拒賠或訴訟之情事，並已依本會要求辦理消費者保護措施。另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金管會將持續督促保險公司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我國漁業缺工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4)

李委員就我國漁業缺工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